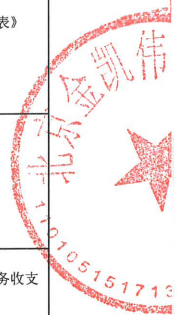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中学		项目 代码	1561476	项目名称	统筹区2023年中考考场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5	未见立项依据文件。 复审：已补充。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未见事前审批、过会等立项程序文件。 复审：已补充。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项目绩效目标基本与工作内容相关，但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复审：已调整。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项目数量指标未设置明确指标值，较难衡量实际完成情况；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未填报目标值和完成值。 复审：已调整。调整后数量指标名称（“顺利开展多场次2023年中考”）及预期值设置不够简洁合理。未来年度可设置数量指标如“组织开展考试场次”，预期值设置为“X场”。酌情扣1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经济、环境效益指标与项目内容关联性不强。 复审：已调整。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9	《开发区一中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预算单位支出压减（资金回收）情况表》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财务收支、合同、预算管理制度等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规定，暂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2023年支出120.3897万元，支出率为65.08%。 复审：根据《预算单位支出压减（资金回收）情况表》，2023年压减64.61万元，实际预算120.39万元，支出率为100%。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未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根据采购申请、合同、会计凭证及附件等材料，基本按照计划开展采购工作。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基本在2023年11月前完成。根据采购申请表，个别项目（如游泳救生员、体育理论考试等）在11月后完成。 复核：该项目不属于本项经费。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时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根据会计凭证及附件，基本完成费用发放，各类采购事项验收合格。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15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55	未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根据材料来看，在市初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中获得一等奖。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②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未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未在自评表中填写该指标，无法得知目标值及完成情况。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未发放满意度问卷 复审：已补充材料，满意度为99.43%
合计	—	—	100	——		99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	-1	佐证材料不完整，表格填写不全(可持续效益指标空缺) 复审：未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98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通过开展设备、物资、服务采购工作，为2023年中考顺利进行提供物质基础。该校基本完成各项采购及费用发放工作，并在2022-2023学年初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中获得一等奖，但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支出率、自评佐证材料等方面还有待提升。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自评材料不完整 一是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立项依据和事前评审文件；二是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二、绩效目标设置 一是项目数量指标未设置明确指标值，较难衡量实际完成情况；二是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未填报目标值和完成值；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经济、环境效益指标与项目内容关联性不强。 复审：一是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是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升，数量指标名称(“顺利开展多场次2023年中考”)及预期值的不够简洁合理。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完善自评佐证材料 一是应按照自评要求，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立项及事前评审文件；二是应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 二、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 一是产出目标依据实际任务数设置，并设置量化指标值；二是效益指标应与项目内容密切相关。 复审：一是补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二是年初应依据本年度实际工作规划，合理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如数量指标可设置如“组织开展考试场次”，预期值可设置“X场”。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陈汝婷、张卢月、刘智泓、黄耀龙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5日					

